



景德镇陶瓷大学  
JINGDEZHEN CERAMIC INSTITUTE

# 毕业生就业创业 服务指南

景德镇陶瓷大学创业学院  
景德镇陶瓷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 **CONTENTS 目录**

<b>一、毕业生离校前知晓的事项</b> .....	<b>1</b>
1. 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1
2. 景德镇陶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1
3. 应届毕业生身份.....	1
4.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1
5. 报到证签发与改签.....	1
6. 报到证的作用及注意事项.....	2
7. 报到证遗失补办.....	2
8. 就业协议书.....	3
9. 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3
10. 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	3
11. 档案里有哪些材料.....	4
12. 毕业生档案去向.....	4
13. 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5
14. 户口迁移证.....	5
15. 党组织关系转接.....	5
<b>二、毕业（就业）去向界定解读</b> .....	<b>6</b>
<b>三、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b> .....	<b>9</b>
16. 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	9
17.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9
18.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	9
19.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	9
20.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9
21.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10
22. 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	10
<b>四、拓宽重点领域就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b> .....	<b>10</b>
23. 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去哪些重要领域就业创业？ .....	10
24. “一带一路”战略将给大学生就业带来哪些机遇？ .....	10
25.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	

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1
26. 什么是国际组织？需要哪些能力？如何在校做好准备？ ....	11
<b>五、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b>	<b>11</b>
27.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11
28.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12
29.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	12
30.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2
31.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	12
32.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	12
<b>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和援助.....</b>	<b>12</b>
33.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	12
34.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	13
35. 毕业生工作后要弄清这5项权益.....	13
36. 如何申请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 .....	14
<b>七、毕业生创业指导.....</b>	<b>14</b>
37. 大学生如何参加创新创业训练？ .....	14
38. 学校有哪几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如何入驻？ .....	15
39. 在校生可以休学创业吗？ .....	15
40. 怎样选择创业项目.....	15
41. 如何办理营业执照.....	15
42. 如何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	16
43. 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16
<b>附：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b>	<b>17</b>

## 一、毕业生离校前知晓的事项

毕业季到了，马上就要踏入职场的新人们，你们准备好了吗？景德镇陶瓷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送你一份毕业就业创业指南，希望大家都能顺顺利利地毕业和工作！

### 1. 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见《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手册》

### 2. 景德镇陶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见《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手册》

### 3. 应届毕业生身份

“应届毕业生身份”是人社部门在各类招考报名过程中，为了防止毕业多年的已就业人员为了更换岗位再次报考，形成挤兑应届毕业生职位的现象，而设定的报考条件。

但“应届毕业生身份”与“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毕业生离校后，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或升学，一般都要求在生源地报考。在其考试入围后（有的地方甚至在报名时），就要求校验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和调取档案。但毕业生如果选择将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是无法签发《就业报到证》的，可能导致其不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所以，毕业两年内（择业期内）具备报到证改签资格的，均认定为应届毕业生身份。

### 4.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报到证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报到证》。报到证分上下两联，其中上联《报到证》由毕业生持有，到指定单位报到，下联《通知书》（白联）存入毕业生档案。毕业生凭此证到单位报到，它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是毕业生迁移人事档案、户口关系及到接收单位办理落户手续的凭证。

### 5. 报到证签发与改签

报到证签发对象是纳入当年国家就业方案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普通毕业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毕业生）。结业生可签发报到证，并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字样；肄业生不纳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范畴。毕业时考取全日制研究生的毕业生不

签发报到证，待毕业后以新的学历签发。江西省每年7月1日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春季毕业研究生一般在当年3月1日签发。

报到证改签是指在毕业后两年内，因工作单位改变而重新办理报到证的一种做法。改签最长时间为两年（自毕业时间起顺延24个月）。

（1）原报到证开回生源地的：凭原报到证和有效的单位接收函或就业协议书办理。

（2）原报到证开往用人单位的：

①需改派至新单位的毕业生凭原报到证、原单位的解约函和有效的新就业单位接收函或就业协议书办理。

②需改派回原籍的毕业生凭原报到证、原单位的解约函办理。

## 6. 报到证的作用及注意事项

它由各省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毕业生凭此证到单位报到，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

它是毕业生迁移人事档案、户口关系及到接收单位办理落户手续的凭证；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此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申请补发新证或遗失证明（毕业后一年内报到证遗失的，可重新补发新证；毕业超过一年遗失的，只开具报到证遗失证明，其作用等同于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此证涂改无效。

## 7. 报到证遗失补办

（1）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只受理江西省高校毕业生的报到证遗失补办手续，且只有毕业后次年7月1日前申请办理遗失的毕业生可补办报到证原件，超过此期限的毕业生只能补办《报到证遗失证明》（效力等同于原件）。

①1999届（含1999届）之后的毕业生

凭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书面的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材料办理。

②1999届之前的毕业生

凭学校就业部门开具的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材料（需注明毕业生当年派遣去向）、盖有省教委毕业生就业专用章的分配花名册（或当年接收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盖有省级招办印章的新生录取花名册（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办理。

办理地点：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一楼办事大厅（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联系电话：0791-88556969.

（2）服务窗口实施延时服务，工作时间如下：

①正常工作日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8:30—下午18:00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8:30—下午17:30

②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③国家法定节假日：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西微就业”/信息服务进行服务预约，根据预约情况安排专人办理。

(3) 2009届以后(含2009届)毕业生可通过“江西微就业”/信息服务申请电子版报到证遗失证明。

## 8. 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全称是《江西省普通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制作。自2021届毕业生起启用电子签约平台，毕业生通过“江西微就业”，选用线上签约或线下签约方式申请并自行打印就业协议书。它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 9. 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提醒：以下八类劳动合同要慎签

口头合同：没有签署书面合同文件

抵押合同：要求缴纳证件或财物

简单合同：条文没有细节约束

双面合同：一份合法的“假”合同、一份不合法的“真”合同

生死合同：含有“工伤概不负责”等字眼

暗箱合同：不向求职者讲明合同内容

卖身合同：要求几年内求职者不可跳槽至同行业公司工作

霸王合同：合同只从单位角度出发、求职者处于被动地位

## 10. 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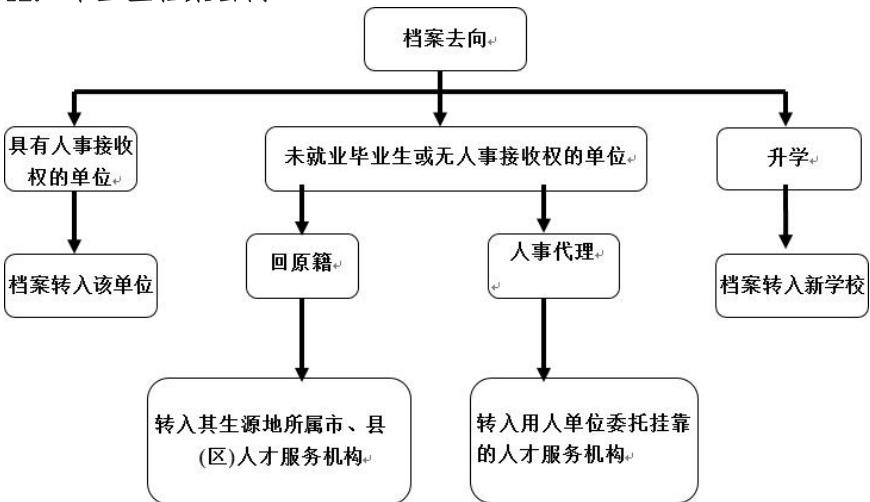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 11. 档案里有哪些材料

毕业生档案是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及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的真实记录，它是国家人事档案的组成部分，是用人单位选拔、任用、考核的重要依据。它里面的内容一般包括：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学籍卡、成绩单、报到证的下联《通知书》（白联）、本科阶段之前材料以及奖惩材料等。毕业生离校时，档案和户籍会随着毕业去向发生转移。

## 12. 毕业生档案去向



例如：

情形一：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同学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

情形二：去私企外企就业的同学

高校毕业生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私企外企就业的，如企业要求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迁往企业所在地的人才中心进行人事托管的，则档案发往托管的人才中心；如企业没有要求的，档案则发往生源地。

### 情形三：升学、留学的同学

考取全日制研究生的同学，档案发往录取学校；考取全日制研究 生的同学，录取学校接收档案的，档案发往录取学校，不接收档案的，档案发往生源地；出国留学的同学档案发往生源地。

### 情形四：去基层就业的同学

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政府党委组织部或人社部门。

### 情形五：暂时未就业的同学

档案统一发往生源地。

**附：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部分省份会动态调整派遣单位，此表仅供参考）**

## 13. 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通常做法是：

(1)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有效的用人单位接收函或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到就业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入登记。如就业地不能落户，则凭以上材料在有效期内，到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入登记。

(2)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在有效期内，到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入登记。

## 14. 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开具。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须在有效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户口迁移证是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的重要凭证，因此，公民在户口迁出后要妥善保管好户口迁移证，不得遗失、涂改以及转借。

办理程序以学校户籍管理科的要求为准。

## 15. 党组织关系转接

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或者单位不接受党员组织关系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社区、乡镇村的党组织；亦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办理程序以学校党委组织部的要求为准。

## 二、毕业（就业）去向界定解读

毕业去向分为以下11种形式进行界定：

### •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 与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组织、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法人公章，并同意在正式入职后，按国家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主要是指就业稳定期较长的情况）。

就业期限一般在6个月以上，是毕业生最主要的就业形式，签订并提交全省统一样式的《就业协议书》（也称“三方协议”）；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或有人事调配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接收毕业生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接收函。

主要指在央企、国企等有人事权的企业就业的，既可提交就业协议，也可提交接收函。接收函必须含有企业基本信息（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就业期限、企业联系人和电话。

(3) 参加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并有录用接收函或其他接收材料。

主要指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等有编制的就业形式，通常不签订就业协议，以接收函、录用函等代替。

(4) 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行业或地区）就业（不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不回原定向行业或地区就业的，不列入该统计范围）。以研究生为主，提交定向或委培协议。

(5) 部队招收士官。与应征义务兵不同，士官生须签订国家统一制式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到联合国、联合国新闻部、中国-东盟中心等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的，提供相应的协议或入职证明材料。

### •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人社部门格式化劳动合同。毕业生与企业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直接签订格式化的劳动合同，无需就业协议。毕业生要对合同条款仔细审读，明确双方权责，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 科研助理

以科技部和教育部印发的通知为准。

### • 应征义务兵

应征义务兵，非招收为士官，依据入伍通知书。因审批定兵时间与就业统计核查时间有冲突，毕业生可提前向征兵地县（区）级武装部申请出具征兵协议或证明，视为应征义务兵。

### • 国家基层项目

指国家层面的基层项目，由国家统一招录、分配。主要包括：特

岗教师、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西藏专招、新疆专招等项目。与机关、事业单位招考类似，通常不签订就业协议，以接收函、录用函等代替。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 • 地方基层项目

指地方性的基层项目，由省一级或市一级负责招录，包括但不限于地方特岗教师、村官、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等项目。与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和国家基础项目类似，通常不签订就业协议，以接收函、录用函等代替。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 •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已签订就业协议，但其就业稳定期较短的情况；或者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暂时不能签订就业协议，而采用其他录用形式的。

需提供：毕业生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等材料。不能签订就业协议的，提供企业出具的工作证明，需含有企业基本信息（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内容、工作岗位、企业联系人和电话等内容。

#### •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分以下三类：

（1）从事企业创业。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或孵化器中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的企业，开展主营业务，并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工商执照或股权证明。

①创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合伙经营公司的，需提供合伙协议或股权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合伙经营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经营者与合伙人（手）签订的合伙协议，并附经营者与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在孵化器（基地）中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的，提供由孵化器（基地）出具的入驻证明，加盖孵化器（基地）公章，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需含创业名称、场地编号、主营业务、经营者姓名、孵化器（基地）联系人和电话等内容。

合伙经营的，入驻证明中要含有全部经营者的姓名，还需附全部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从事网络创业。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应提供网店注册和经营信息截图。

①开设淘宝网店的，需提供：通过“千牛”卖家平台下载打印的《淘宝网店店铺经营证明》；近三个月的经营信息截图。

②其他网络平台开设网店的，需提供：《网店店铺经营证明》或实名注册网店的页面截图（需有姓名和店铺名称）；近三个月的经营信息截图。

提供材料时，需注重材料之间的关联性，不用通过分析、推理，即可清晰明了地认定网络创业的真实性。比如，经营信息的截图，能看到店铺名称，且与经营证明或实名注册截图中的店铺名称完全一致。

(3) 从事工作室创业。是指有临时或固定的创业经营场地正常开展业务，不注册或还没有注册，包括软件开发（如各种APP应用软件开发）、文艺创作（如雕塑、剧本、绘画、书法等）、各类设计（如商品包装设计、会展背景设计等）以及培训教育（如课程培训、舞蹈培训、音乐培训等）等。依据合法的业务证明材料。

工作室创业也分为个人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

①个人经营的需提供：近期的创业场地环境照和工作照；近三个月承接合法业务所达成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等文字、图片证明材料；近三个月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转账的业务收入记录。

②合伙经营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合伙人（手）签订的合伙协议，并附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游戏业个体工作者等。需提供：近三个月承接合法业务所达成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等文字、图片证明材料；近三个月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转账的业务收入记录。

从事网络主播等网络平台自由职业的，还需提供网络实名注册、认证的相关材料。

#### • 升学

包括考取研究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等，仍然在继续全日制学习。

(1) 考取全日制研究生的，提交调档函原件。

(2) 考取非全日制研究生：①学校接收档案的，提交调档函原件；②学校不接收档案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3) 考取第二学士学位的：①学校接收档案的，提交调档函原件；②学校不接收档案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 出国、出境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或就业。依据出国学习录取通知书、出境就业的相关证明。

(1) 留学。提供国（境）外学校正规且不可编辑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并自行翻译国家名称、学校名称和专业名称。

邮件截图等非正规录取材料不予认可。

(2) 就业。需提供：国（境）外企业出具的就业证明材料，或

与国内合法的涉外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正式合同。就业证明材料或劳务派遣合同中，需含国家名称、企业名称、岗位名称以及个人信息。

(2) 护照复印件。

### 三、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 16. 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4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

#### 17.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3年。

#### 18.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 19.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20.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

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 21.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业、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22. 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 四、拓宽重点领域就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 23. 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去哪些重要领域就业创业？

“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了大量的岗位需求。高校毕业生要主动对接人才需求，积极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去就业。要抓住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契机，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 24. “一带一路”战略将给大学生就业带来哪些机遇？

“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2015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相关的49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额同比增长18.2%。承接“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服务外包合同金额178.3亿美元，执行金额121.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2.6%和23.45%。中欧班列累计开行1881列，其中回程502列，实现进出口贸

易总额170亿美元。

## 25.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吸纳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 26. 什么是国际组织？需要哪些能力？如何在校做好准备？

国际组织是具有国际性行为特征的组织，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

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可分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组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等，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国际奥委会、国际红十字会等。

### （1）语言水平

联合国有六种官方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俄语和汉语。其中英语和法语最为重要，两者兼具的求职者进入国际组织有着天然的优势。在大学时期，要注重外语能力的培养，努力熟练掌握“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也要多锻炼使用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的实际运用能力。有条件的话也可以参加托福、雅思等在国际上被广泛承认的语言水平考试，取得的成绩有助于申请国际组织的实习、志愿、正式工作项目。

### （2）综合素质

国际组织对所聘公务员的要求，不单纯是技术性、专业性的，更重要的是在任何职场都需要的沟通能力、管理能力，尤其强调国际组织、跨文化工作所需要的某些能力，例如伙伴关系（*partnership*）、团队精神（*team spirit*）、协同配合（*synergy*）、互动（*interaction*）、相互尊重与理解（*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等。在工作中，要有意识的培养有效行为的能力，避免无效行为。

## 五、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 27.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28.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在校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29.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30.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由学校武装部会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

**31.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32.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和援助**

**33.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地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

###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我校创业学院（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是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的职能部门，办公地点：研究生楼634、636，办公电话：0798-8499239、8499933。

## 34.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院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 35. 毕业生工作后要弄清这5项权益

### (1) 试用期权益

试用期是指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关系还处于非正式状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也进行考核的期限，这是一种双方双向选择的表现。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2) 加班工资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基数 $\div 21.75 \times$ 天数 $\times 300\%$

休息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基数 $\div 21.75 \times$ 天数 $\times 200\%$

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基数 $\div 21.75 \div 8 \times$ 小时数 $\times 150\%$

注意：针对通常情况而言，只有休息日的加班才是可以安排调休

的（如果不能补休，就得给加班工资），延长长时间的加班与法定休假日的加班，依然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 （3）带薪年休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4）五险一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必须给职工缴足“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企业缴纳。

#### （5）工龄

职场人工作时间久了，工龄自然会增加，它能影响你的诸多权益。

①工龄影响工资收入：有的单位会根据职工的工作年限来确定基本工资；在各类职称评定中，一般都会对工作时间做出一定限制。而职称评定又会间接影响到工资收入。

②工龄决定带薪年休假天数。

③工龄事关养老金福利：一般情况下，被确认为几年工龄，视同缴纳几年社保，工龄越长，享受的福利待遇越高。

### 36. 如何申请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

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对“建档立卡”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等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1000元/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发放。

学校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通知启动此工作，一般在每年的10月份，请及时关注所在学院（部）的通知。

## 七、毕业生创业指导

### 37. 大学生如何参加创新创业训练？

（1）教务处与创业学院每学年会联合下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通知；（2）创业学院会下发“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通知，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的毕业生均可参赛；（3）团委下发“创青春”、“挑战杯”以及各学科专业竞赛的通知；

（4）积极参加教师的课题、项目、工作室及实验实训；（5）积极参加同学、朋友、师长以及校外企业的创新创业实践。（6）校内外其

它各种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

### 38. 学校有哪几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如何入驻？

学校拥有5校内外共建或自建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分别是景德镇大学生陶瓷创业孵化园（地址：景德镇市高岭大道99号）、景德镇陶瓷大学-皇窑集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地址：景德镇市高岭大道668号）、宁波市海曙区景德镇陶瓷大学大学生众创空间、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地点：景德镇陶瓷大学陶瓷工程实训中心大楼三楼）、景德镇陶瓷大学“三创合一”陶溪川创业基地（地址：景德镇市陶溪川文化创意园）。如果毕业生创业想入驻创新创业基地，可到创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咨询（地点：研究生楼636办公室，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0798—2898151，15071237584），或者到基地直接咨询办理。

### 39. 在校生可以休学创业吗？

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在校生可以因创业办理休学，休学期限最长期限为2年。

### 40. 怎样选择创业项目

（1）创业的项目能够符合自己的兴趣爱好最好。选择自己喜欢的，心里才会有干劲，才会有动力一直坚持下去。

（2）很多时候，你擅长的未必是你喜欢的，你学习的专业也未必就是你感兴趣的专业。所以可以尝试从自己擅长的领域下手。

（3）可以根据市场行情来选择创业项目。很多行业很多项目其实已经趋于饱和，选择的时候注意调查清楚。

（4）多注意国家政策。国家多很多项目有很多优惠政策，是支持创业者去进行相关项目的创业的，可以朝着这一方面选择。

（5）初期不要尝试风险太大的项目。最好是从小做起，慢慢积累，不要想着一蹴而就，这对于没有创业经验的人来说非常难，很容易失败。

（6）创业项目也要量力而行。创业需要的是精力和资金的投入，没有准备好就不要轻易尝试。

### 41. 如何办理营业执照

（1）全国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可咨询办理，其中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的咨询办理地点是：

办理单位：景德镇市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湖分局；

办理地点：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镇政府大门右边约20米（临街一楼有门牌，上三楼）；

办公电话：0798-2666315。

### （2）办理个体工商户所需材料

经营场所房屋证明1份（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社区证明）、房屋租赁合同1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二寸彩色证件照1张（底色无要求）。

### （3）办理《小餐饮小食杂店经营登记证》所需材料

《小餐饮小食杂店经营登记证》申请书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1份、经营场所主要设备清单1份、店面招聘、厨房、餐厅照片各1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份、餐饮食品安全承诺书1份。

如有变化，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解释为准。

## 42. 如何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在景德镇市内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可向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前向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销售明细表或财务报表原件、经营场所现场照片等，办理地点：1、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镇政府劳保所，咨询电话：0798—2665758；2、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咨询电话：0798-8521326。

学校创业学院将适时邀请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人员来校现场办公，请及时关注所在创业学院的相关通知。

## 43. 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在景德镇市内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可向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必须要有财政统发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担保，且担保人距退休三年以上，一次申贷最高20万，二次申贷最高30万。需提供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前向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担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反担保人工资收入证明及扣款协议书原件（单位负责人必须签字）、借款人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等，办理地点：1、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镇政府劳保所，咨询电话：0798—2665758；2、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咨询电话：0798-8523027。

## 附：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注：各省市接收本省毕业生的派遣机构每年会调整，此表仅供参考！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北京市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档案转递：生源地区人才服务中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邮编：100050 电话：63167955
天津市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县人事局） 档案转递：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74号 邮编：300111 电话：022-23018725 022-23018720
河北省	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及定州、辛集市教育局，档案随寄	河北省教育厅学生处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邮编是050051 学生处联系电话：0311-66005130； 传真：0311-66005132
	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邮编：050051 联系人：杨帆 电话：0311-88616771、88616287
山西省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原市为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太原市学府街25号，邮编：030006， 联系电话：0351-2241230、2241200、 2241300、2241292
内蒙古	师范类 派遣单位：盟市教育局，档案随寄。其中乌海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兴安盟派遣至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p>非师范类</p> <p>派遣单位：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p> <p>定向民族骨干计划派遣至：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寄。</p>	<p>邮 编：010011</p> <p>报到咨询电话：0471-6204139, 0471-2856066</p>
辽宁省	<p>师范类、非师范类</p> <p>派遣单位：生源地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非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地级市教育局），档案和户口关系随转。</p>	<p>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p> <p>派遣咨询：024-26901902</p> <p>档案查询：024-26901901</p> <p>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邮编：110032</p>
吉林省	<p>师范类、非师范类</p> <p>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p> <p>注：2016年起，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不再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档案。</p>	<p>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p> <p>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151号 邮编：130033</p> <p>电话：0431-84617845、84657570、84689772</p> <p>传真：0431-84636128</p> <p>网址：<a href="http://www.jilinjobs.cn">http://www.jilinjobs.cn</a></p>
黑龙江	<p>师范类</p> <p>派遣单位：各市（地）、县（市）或森工、农垦系统教育局，档案随转</p>	<p>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p>
	<p>非师范类</p> <p>派遣单位：各市（地）、县（市）或农垦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大兴安岭地区的各区县生源统一派至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到地址为大兴安岭地区、省森工总局），档案随转</p>	<p>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2-8号 邮编：150090</p> <p>电 话：0451-82353558</p>
上海市	<p>师范类、非师范类</p> <p>派遣单位：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档案随转</p>	<p>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p> <p>地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冠生园路401号）</p> <p>联系电话：021—64829191 邮编：200235</p>

江苏省	<p>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 生源所在地的市(县)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详见文件附件), 户口、档案随转。</p>	<p>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203号 邮政编码: 210024 电话: 025-83335737、83335761</p>
浙江省	<p>师范类 派遣单位: 生源所在市教育局, 档案随寄</p>	<p>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701室、702室、713室 电话: 0571—88008635</p>
	<p>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 就业报到证直接签发至其生源地所属市、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 档案随寄,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不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p>	
安徽省	<p>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 将就业报到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往生源所在市、县人才服务机构, 档案随寄</p>	<p>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 省政务大厦A区 邮编: 230002 电话: 0551-62999739</p>
福建省	<p>师范类 派遣单位: 生源地所属设区市教育局, 档案随转</p>	<p>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陈亮, 联系电话: 0591-87091219</p>
	<p>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 生源地所属设区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并注明“待就业”, 档案随寄。</p>	
江西省	<p>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 生源地所属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详见《关于2017年江西省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的函》), 档案转递至其生源地所属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 注: 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直接到《报到证》派往部门办理报到转签手续</p>	<p>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邮编: 330046 联系人: 游京峰 袁翼 电话: 0791-88510036 88692173 传真: 0791-88503302 网 址: <a href="http://www.jxedu.gov.cn/">http://www.jxedu.gov.cn/</a></p>

山东省	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教育局，档案随转	山东省教育厅学生处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 邮编： 250011 电话：0531—81916501
	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2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597896 88544043
河南省	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教育局，户口、档案关系随转。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 邮编：450016 联系人：董光磊 联系电话： 0371-65795070 网址：www.hnbys.gov.cn
	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其生源地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主管 部门，档案随寄。	
湖南省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 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档案随转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 心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 长城.非常 生活商住楼三楼 邮编：410021 电话：0731—82816660、82816663、82816670
湖北省	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襄阳市、荆 门市、咸宁市、潜江市、恩施州、随州市、神农架林区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档案随转。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15号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678400

	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户口关系随转。具体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鄂毕函〔2013〕1号文件附件	
广东省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所在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随寄。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派遣咨询：020-37626987 档案查询：020-37627806 020-37626097（传真）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 邮编：510080 大学生就业在线： <a href="http://www.gradjob.com.cn">http://www.gradjob.com.cn</a>
广西区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报到证签发至毕业生生源地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3—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3859813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gxbys771@qq.com">gxbys771@qq.com</a> 网站：广西毕业生就业网 <a href="http://www.gxbys.com">www.gxbys.com</a>
海南省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县就业部门，档案随寄。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邮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5351699
重庆市	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将《报到证》签发至其生源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户档和组织关系随转。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7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88517388 88517378 传真：023-88517359
四川省	师范类 派遣单位：各市州教育局（自贡市，攀枝花市、德阳市，乐山市，宜宾、南充市，达州市，阿坝州，甘孜州，眉山市，资阳市，雅安市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电话：028-86112806

贵州省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州、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随转（毕节除外）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贵阳市八鸽岩路138号 邮编：550004 电话：0851-6824659 传真：0851-6810407 就业信息网： <a href="http://www.gzsjyzx.com">http://www.gzsjyzx.com</a>
云南省	师范类 派遣单位：昆明市派昆明市教育局，其它派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电话：0871-65157623、65157667
	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昆明市派昆明人才服务中心，其它派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871-65169216、65156863、65144557
西藏区	师范类、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46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45857
陕西省	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延安市、商洛市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汉中地区到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8668820、88668665
	非师范类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延安市、商洛市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汉中地区到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 地址：兰州市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615房 邮编：730000 电话：0931—8960728

青海省	<p>师范类、非师范类</p> <p>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p> <p>档案转递：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迁回原迁出地。</p> <p>注：</p>	<p>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教育厅窗口</p> <p>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p> <p>联系人：赵虎</p> <p>电话：0971-5115614</p> <p>邮编：810008</p>
宁夏区	<p>师范类、非师范类</p> <p>派遣单位：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接收2017区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来宁就业有关事项的函》：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人才交流机构联系方式）</p> <p>档案户口转递：档案随同迁转，户口迁回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p>	<p>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p> <p>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108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联系人：田瑞</p> <p>电话：0951—6982727</p>
新疆区	<p>师范类、非师范类</p> <p>派遣单位：地市州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p> <p>地址：新疆区教育厅学生处乌鲁木齐市胜利路229号，</p> <p>联系电话：0991-7606192 邮编：830049；</p> <p>•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5号</p> <p>联系电话：0991-3689695 邮编：830011</p>